

釋示法院裁判書是否屬政府資訊，非案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申請89年以前地方法院裁判書，是否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或其他法令相關程序辦理等疑義 1案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 103.08.04. 院臺廳民一字第103001744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3年8月4日

主旨：貴院轉陳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函請釋示法院裁判書是否屬政府資訊，非案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申請89年以前地方法院裁判書，是否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或其他法令相關程序辦理等疑義 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院 103年 6月19日院欽文莊字第1030003896號函。
- 二、按法院裁判書係法院於職權範圍內作成之文書，核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條規定之政府資訊。又按法院組織法第83條規定：「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，公開裁判書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前項公開，除自然人之姓名外，得不含自然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」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條規定，法院組織法第83條係對於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另有規定者，應優先適用。
- 三、自89年起各法院裁判書，除其他法律另有限制公開之規定者外，原則上均已公開，收錄於本院網站法學資料檢索系統。至於89年以前未收錄於上開系統之裁判書，非案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申請提供，法院應本於權責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0條、第18條及法院組織法第83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高等法院

副本：本院刑事廳、本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、本院少年及家事廳、本院司法行政廳、本院資訊管理處